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41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各项指标满足《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于2018年9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达标而不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根据《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此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能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剩余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公告》于2018年9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第二期及第三期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波动较大，继续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二个及第三个限售期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剩余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公告》于2018年9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届时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